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

併案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報告

報 告 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本部就併案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 前言

大院於 103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18 日已併案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 20 案，包括行政院版本及立法院各黨團提案之修正條文共 38 條，業經 大院召開 5 次委員會會議與 9 次黨團協商，進行充分討論，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三讀通過修正 20 條條文，該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由總統正式公布施行，讓法律架構更加完善，更進一步周延食品管理。

## 貳、 針對本次併案審查 8 案之綜合說明

本次各委員提出食安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涉及增修定 25 條條文，其中部分條文已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現就其他新增部分，簡要回應說明如下：

- 一、修正立法宗旨，新增包括確保消費者權益，並促進食品產業健全發展與公平競爭。(修正條文第 1 條)

食安法係規範食品安全與衛生之基本要求，有關消費者權益與健全食品產業公平競爭一節，於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交易法已有相關規定。

- 二、設立國家層級之獨立食品安全實驗室，從事食品不定期檢驗工作；輔導與輔助中小企業之食品安全檢驗工作及申請（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

現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國家實驗室，若能再爭取充足人力、空間及預算，將可提升國家實驗室之檢驗量能，有效達成此目標；另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等機構目前已進行食品業者相關輔導工作，如予以增訂，恐造成角色重疊。

- 三、有關驗證之程序與驗證方式應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委託驗證之受託者組成應包括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修正條文第 8 條）

有關委員提案加強對食品業者之管理，修正有關第三方驗證之相關程序與方式，本部敬表贊同，惟文字建議酌予修正。

- 四、修正「製造廠商」為食品之強制標示項目。（修正條文第 22 條）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公布之食安法第 22 條第 4 項，針對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要求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有利於源頭管理及稽查人員共享資訊，符合委員提案意旨。

- 五、增訂散裝食品應標示來源農牧場及生產系統，

及「重組肉」字樣等其他應標示事項。(修正條文第 25 條)

(一) 有關散裝食品應標示來源農牧場及生產系統一節之文字，建議依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公布之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

(二) 有關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依食安法第 28 條規定，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倘餐飲業者使用重組肉，但在菜單上之標示涉及不實或易生誤解，即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之規定處罰；有關散裝食品須標示重組肉品或等同文字之規定，於食安法第 25 條已有相關規定。

**六、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與食品用洗潔劑，均應標示溯源電子條碼。(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27 條)**

(一) 現行食安法第 9 條業已明定特定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另依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公布之食安法第 9 條，已明定特定業者須使用電子發票及以電子方式申報之規定，可有效達到溯源管理之目的。

(二) 於外包裝加標 QR code 標示，在實務上之應用仍有其困難處，如飲料罐皆有凹凸面，若條碼剛好卡在凹凸不平的地方，

亦無法掃描，又如小包裝產品可標示面積不大，恐亦無法全數標示 QR code。

**七、食品等相關產品之檢驗方法，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修正條文第 38 條)**

國際間認可方法未必僅只一種，其分析原理及使用儀器設備各有不同，且未必能符合我國衛生法規標準，若實驗室採用不同國際間認可方法，當檢驗結果出現差異時，將無法予以仲裁。另若實驗室採行之方法分歧，將使實驗室認證推動，窒礙難行，進而影響食品產業三級品管之落實，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八、各級主管機關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修正條文第 40 條)**

有關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之規定，其意旨應不限於要求主管機關，亦包括民間等團體，以確保發布資訊之正確性，避免造成消費者恐慌。

**九、違反第 15 條規定之罰鍰提高為 6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經廢止登錄者，不得再重新申請登錄。(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1)**

1. 考量違規食品態樣眾多，食品業者規模大小亦有差異，考量法律衡平性，建議維持現行罰鍰下限現行條文。

2. 如刪除現行重新申請登錄時限 1 年之規定，

不肖業者仍可能以其他人頭頂替再次申請登錄，反而不利有誠摯悔意之業者欲努力改善後再行經營之積極作為，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 參、 總結

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  
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